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全部或部分归属要求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第二期（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

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4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付红玲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付红玲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时，我们认为付红玲女士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五、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渲薇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郑渲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郑渲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锦达 _____

祝 伟 _____

赵春祥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